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7873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債 務 人 林吳桂香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623,29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314,220元，及自民國100年6月1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，另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當月計付新臺幣500元之違約金，違約金之計付最高以3個月為限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四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五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

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